

关于 8 月 18 日开展重点地区核酸检测的通告

(第 46 号)

为迅速查清并阻断新冠肺炎病毒传播链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前期大规模核酸检测结果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定于 8 月 18 日 6:30 开展重点地区大规模核酸检测，现就有关安排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范围

邗江区：双桥街道、甘泉街道、维扬经济开发区、方巷镇等 4 个镇街、园区；

广陵区：广陵经济开发区、广陵新城、湾头镇、汤汪乡、曲江街道、文峰街道、东关街道、汶河街道等 8 个镇街、园区；

经济技术开发区：文汇街道、扬子津街道 2 个街道；

集中隔离点。

以上范围内全部居民（含外地在扬人员），总计目标人群约 70 万人。

二、检测地点

各地设置的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点详见各区(功能区)通知，重点人群的采样按（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68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请各位市民按照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的通知指引，分时段有序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酸采样。

请各位市民检测时携带身份证（无身份证者请携带户口簿），并主动出示“苏康码”，接受体温检测，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安全，请各位市民支持配合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，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17日